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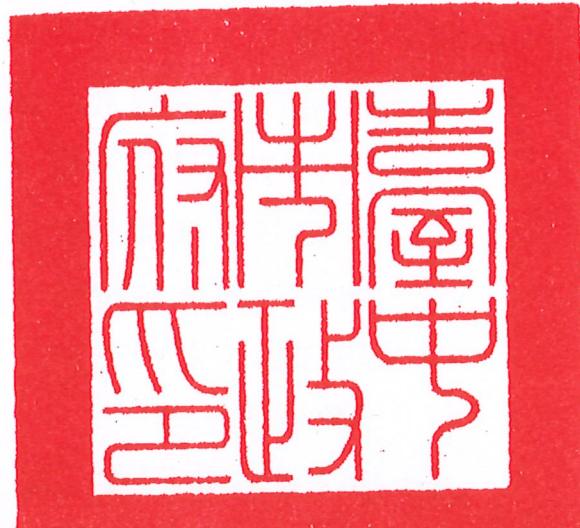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758835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沉香雕刻」為本市傳統工藝，認定「李文武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規定。
- 二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、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沉香雕刻

二、類別：傳統工藝

三、分類：雕塑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李文武

(二)所在地：臺中市北屯區

五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

(一)沉香為沉香白木病變或因外在風雨侵蝕、蟲害等因素，導致傷口部位結成固狀的聚集物，也通稱為「結香」。先秦時期，香主要用於祭祀、佩戴、沐浴、潔淨等，漢武帝時因張騫出使西域，香料更大量輸入，但多為王公貴族所用。至南北朝時期，佛、道教發展迅速，對於香品的使用更為多元。宋代以後，品香開始與書畫、棋藝、品茗、插花

、琴藝等文化活動相結合，成為士大夫及文人雅士之生活日常。

(二)沉香雕刻不同於一般木雕，因材料珍貴，雕刻之前，必須先行了解材料種類、產區以及生長過程，才能有效地運用雕刻技法在此素材之上，以致雕刻成品往往具有獨特的工藝美感與收藏價值。

六、登錄理由：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3款審查基準：

(一)第1款具藝術性：沉香雕刻有別於一般木雕，因材料珍貴，採減法雕刻，依沉香木原始型態構圖，形塑自成一格之藝術美感。

(二)第3款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：以雕刻技術呈現精緻的沉香內涵，反映香道族群的審美觀。

七、認定保存者理由：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各款認定條件：

(一)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」：從事雕刻創作四十餘年，熟知沉香雕刻材料知識與技藝。

(二)第2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：致力沉香雕刻教學與推廣，具有傳習能力及熱忱。

(三)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：保存者有數十年的沉香雕刻推廣經驗，具有相當成效，且為知名藝師，於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八、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條。

九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民國111年11月1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758835號。

十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

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
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
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
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）。

市長 虞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